

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施工答疑纪要（1）

各潜在投标人：

一、现对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施工有关投标人疑问作出回复：

问题 1： P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序号 11“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请问招标人，委托代理人是否可以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其他在职人员，非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回复：以招标文件 P39 第三章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规定为准。

问题 2： P15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四）项目管理机构表-2.主要人员简历表-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注 1 中“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请问招标人，此处“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是否指提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回复：需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通过实名认证账号下载电子证书。

问题 3： 招标文件 P11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条描述“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控制价为 155488758.56 元。其中……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清单方式且低于本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96%（下浮率>4%）进行报价，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须按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数据进行报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各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但招标文件第七章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附表 1）中并未提供各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请招标人补充各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

回复：各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1 片区一水环境治理工程 130613457.90 元，1.2 片区二水环境治理工程 24722252.87 元，1.3 片区二绿化工程 153047.79 元。

问题 4： 招标文件 P33 页，第 3.1.3 条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1）商务及经济报

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请问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清单为 Excel 版，提供电子版时报价清单是否是需要提供 Excel 版，不需要提供 Word 版？

回复：应在“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十、工程量清单报价”处提供详细工程量清单，应在 Word 版内。

问题 5：投标报价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页脚处的编制人（造价人员）、复核人（造价人员）是否做签字盖章要求，请明确？

回复：应按表格内容签字盖章。

二、本答疑与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有不符之处的以本答疑为准，未涉及的其它内容不变。

三、本答疑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本答疑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投标人。

招标人：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1 日

